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16〕186号

**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开展第四批**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内涵建设，根据《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课管理规定》（西石大教〔2011〕61号），结合学校2016年工作安排，拟启动第四批20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立项建设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分为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世界视野与生态环境、工程应用与现代技术、哲学智慧与身心素质、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等五个模块，凡在此范围内的课程，均可申请立项建设。

二、申报条件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教师资格，教风严谨，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长期坚持周末或晚上为学生上课。学校鼓励具有副教授和教授职称的教师结合自己的科研工作，积极为学生开设新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三、申报指标

各单位具体申报名额见附件1。

四、申报和审批程序

1．课程申请人申报。申请人填写《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附件2）和《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登记表》（附件3），同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送交所在院（部、系）审核。

2．各院（部、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按要求申报名额确定推荐名单，给出初评意见，填写《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4），于2016年11月30日前报教务处。

3．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核，学校对审核通过的课程予以立项建设。

五、立项周期及资助金额

本批立项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周期为3年，每门课程资助建设经费10000元。

六、结题验收要求

立项资助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验收时必须达到以下要求：立项后连续开设3年；完成课程网站建设；完成课程课件建设；符合《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课管理规定》（西石大教〔2011〕61号）要求。

七、工作要求

1．全校教师要加强教学改革研究，积极申报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2．各院（部、系）要按照《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课管理规定》（西石大教〔2011〕61号）做好立项申报的组织工作，加强对立项建设课程的日常管理和指导。

3．教务处要认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的课程由学校予以立项建设。

附件：1．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申报名额分配表

2．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

3．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登记表

4．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推荐汇总表

（注：附件2、3、4可在教务处主页“下载专区”—“教学研究”栏目下载）

西安石油大学

2016年10月25日

附件1：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申报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院系名称 | 分配名额 |
| 1 | 石油工程学院 | 3 |
| 2 |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 3 |
| 3 | 电子工程学院 | 3 |
| 4 | 机械工程学院 | 3 |
| 5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3 |
| 6 | 计算机学院 | 3 |
| 7 | 化学化工学院 | 3 |
| 8 | 理学院 | 3 |
| 9 | 经济管理学院 | 3 |
| 10 | 人文学院 | 3 |
| 11 | 外国语学院 | 3 |
| 12 | 体育系 | 2 |
| 13 | 音乐系 | 2 |
| 14 |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 2 |
| 15 | 其他相关处级每个单位 | 1 |
| 合计 |  | 40 |

附件2：

**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

 **/ 学年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学分 | 2 | 讲授学时 | 32 | 实践学时 | 0 |
| 课程属性（在□打√） |  | * 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 ／□世界视野与生态环境
* 工程应用与现代技术 ／□哲学智慧与身心素质
* 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
 |
| 开课院（部、系） |  | 开课系（教研室） |  |
| 任课教师 | 姓 名 |  | 学 历 |  | 职 称 |  |
| 联系电话 |  | 学 位 |  | 教师资格证号 |  |
| 主讲过的课程名称 |  |
| 课程教材 | 教材名称 |  | 编 者 |  |
| 教材类别 | （是 / 否）公开出版 | （是 / 否）自编讲义 |
| 出 版 社 |  | 出版时间 |  |
| 课程要求 | 专业要求 |  |
| 学生人数 | ～ | 排课要求 |  |
| 院（部、系）意见 |  系（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 |
|  主管院长（部、系）主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批 |  主管处长：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新开设课程请到教务处网页下载课程登记表，连同本表一起填写申报；

2．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实行网上选课，若选课学生少于15人，取消该门课程；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院（部、系）。附件3：

**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课程名称（中文） |  |
| 课程名称（英文） |  |
| 开课单位 |  | 开课学期 | 第三～七学期 |
| 课程类别 |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 课程性质 | 任意选修课 |
| 总学时：32 学分：2 讲授学时：32 实验学时：0 上机学时：0 |
| 课程简介：（中英文）中文课程简介：英文课程简介： |
| 预修课程： |
| 后续课程： |
| 教材（参考书）： |
| 教材类别： |
| 教研室（系）主任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 院（部、系）审批：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教材（参考书）填写书名、编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2.教材类别填写国家统编或自编教材等；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另一份交院（部、系）。

附件4：

**西安石油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推荐汇总表**

（院系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申报人 |
| 姓名 | 电话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